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 佈

###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集團建議，將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

預期將由2006年4月6日起至2006年4月11日止聯繫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以徵詢彼等對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意見。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如獲採納及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8月19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自2004年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現代化交通及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化道路運輸工具及機場地面設備。其股東分為三類：(i) 中集集團流通B股股東；(ii) 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及(iii) 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持有人，即本集團。

根據中國當局發出有關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本集團已提出現時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藉以徵求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同意，將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中集集團流通B股股東不會參與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也無須取得中集集團流通B股股東的同意。

於建議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中集集團流通A股已於2006年3月1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於暫停買賣前，中集集團流通A股於2006年3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人民幣9.16元。

##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符合中國證券市場之現行發展，並將使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成為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

根據現時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將向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使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其各自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若干部分。現時建議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認沽期權發行人：

本公司

### 2. 承授人：

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合共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0.04%)。據本公司所知，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認沽期權之授出比例：

認沽期權將按每持有10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可獲授7份認沽期權之比例授出，每一認沽期權可售1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

### 4. 認沽期權之地位：

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5. 向承授人授出認沽期權之成本：

零。

### 6. 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期：

百慕達式(即歐洲式)期權，於認沽期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起計18個月的最後一日屆滿。行使期為緊接屆滿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期間(包括屆滿日)。

## 7. 行使價：

人民幣10元(現金)。

按以上行使價基準，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悉數行使認沽期權，預期本集團須支付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241,065,070元以收購中集集團流通A股。有關金額現時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然而，倘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認沽期權，或只有少數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本集團根據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支付之金額將為零或微不足道之金額。

上述兩種情況概述如下：

行使認沽期權	本集團須付之代價	所導致本集團於 中集集團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人民幣4,241,065,070元	37.26% (附註1及2)
未獲行使	零	16.23% (附註3)

附註：

1. 按本集團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批准之基礎。
2. 該等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及於其中產生之溢利將以權益法處理。
3. 該等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及於其中產生之溢利以權益法處理。

## 8. 調整

行使認沽期權可予進行下列調整：

### (1) 中集集團流通A股除權之情況

新行使價 = 原來行使價 x (於除權日中集集團A股參考價／緊接除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所報收市價)；

新行使比例 = 原來行使比例 x (緊接除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所報收市價／於除權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參考價)；

### (2) 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除息情況

新行使價 = 原來行使價 x (於除息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參考價／緊接除息日前一個交易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所報收市價)；

行使比例不變。

倘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採納及實施，本集團持有之每股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將轉換為1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

董事認為，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包括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於本集團而言屬合理，同時足以鼓勵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支持中集集團股權改革方案。

##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

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 (2) 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經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 (3) 獲以下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士同意：(i)就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投票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及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之股東及(ii)就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投票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
- (4) 完成所有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一切必要手續；及
- (5) 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認沽期權後而須承擔之潛在付款責任之銀行擔保。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將由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為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股份，禁售期由實施日期起為期12個月，之後須受下列限制：(i)持有人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總數，不得超過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ii)持有人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總數，不得超過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進一步行動

預期將由2006年4月6日起至2006年4月11日止聯繫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以徵詢彼等對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意見。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如獲採納及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內文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流通A股」	指	可公開買賣的中集集團流通股A股
「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	指	中集集團流通A股持有人
「中集集團流通B股」	指	可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B股
「中集集團流通B股股東」	指	中集集團流通B股持有人
「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	指	中集集團非公開買賣股份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將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方案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認沽期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實施日期」	指	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認沽權證發行予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之期權，據此，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有權將其各自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若干部分出售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6年4月4日

於本公佈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 (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孫家康博士<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